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第貳柒柒肆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公布之。此令。

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

第一條　為適應物價變動，所得稅法關於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規定，依本條例調整之。但第三類所得之免稅額並係比例稅率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免稅額之調整，包括所得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一二兩款關於綜合所得之減除額。課稅級距之調整，指稅率之所得額級距。

第三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二類乙項所得，以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調整為調整時期外，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第四類所得，第五類所得，及綜合所得，均以年度開始為調整時期。

第四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以前一次調整之日，為調整起算日期，以調整起算日期至每次調整前，為調整期間。第一次調整，以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所得稅法修正公布之日，為調整起算日期。

第五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其計算根據如左：

一、第一類及第五類所得，為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躉售物價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二、第二類乙項所得，除法令已有規定外，為每次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各該區實得數之增加百分比。

三、第二類甲項所得，為調整期間各次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各該區加權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四、第四類所得，為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房租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五、綜合所得，為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生活費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前項躉售物價指數、房租指數及生活指數之選定，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以月薪一百元為計算標準。

第六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一類甲項所得，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加百分比之半數計算調整外，均依同條同項各該款增加百分比之全數計算調整，第二類所得，並依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規定區域，分區調整之。

第七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一類甲項所得，以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一為單位，第二類[illegible]所得，以所得額一千元為單位外，均以所得額一萬元為單位，依四捨五入法計算之。

第八條　各類所得之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一經調整，應自規定調整時期施行，其上年所得於本年征稅者，依本年年初調整後之標準征課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調整之免稅額及課稅級距，由財政部公布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王映榮另有任用，王映榮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映榮為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閔湘帆著[illegible]上海市政府會計長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農林部科長李治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治楫為農林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蔭松一員以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仇元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仇[illegible]宣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文和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世遊署農林部贛韓江水源林區管理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和新為水利委員會科長，林國璋為水利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鴻儒一員以水利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裘景舟為浙江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浙江海甯縣縣長郭兆豐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凌華署浙江海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湖南道縣縣長周希洪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南臨武縣縣長易聲昭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祖儒署湖南道縣縣長，王有詩署湖南臨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四川射洪縣政府秘書解汝襄呈懇辭職，署四川璧山縣政府秘書曹墨另有任用，均[illegible]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天性為四川莪邊縣政府秘書，袁守官署四川雙流縣政府秘書，李培福署四[illegible]江縣政府秘書，賀光溶署四川璧山縣政府秘書，羅經署四川射洪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西康九龍縣縣長劉卓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昌琦署西康九龍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河南新安縣縣長劉紹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治民署河南新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任命戴嶽為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法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任命劉震為甘肅岷縣縣長，孫伯泉為甘肅固原縣縣長，劉福祥為甘肅清水縣縣長，[illegible]昇榮為甘肅酒泉縣縣長，喻大鏞為甘肅金塔縣縣長，李秉璋為甘肅文縣縣長，[illegible]為甘肅臨洮縣縣長，方定中為甘肅天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六年一月四日檢紀字第一號呈一件，呈送周連生假釋文件，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監犯周連生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備查。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九八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補登）

上海高等法院通緝漢奸人犯表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狀貌特徵	職業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犯罪日期及處所	[illegible]	備考
蔣叔和即蔣吉人	男				偽江蘇省稅務局長	勾結敵偽搜括民財資敵	在逃	抗戰期間在江蘇	[illegible]	
于炳章	同				敵機關特務密探	代敵收買運輸軍糧及招募人工	同	抗戰期間在上海	[illegible]	
周炳生	同				敵江灣憲兵隊密探員如情報主任	利用敵勢殺害人民	同	同	[illegible]	
步渭泉	同					勾結敵寇代敵探辦軍糧	同	同	[illegible]	
陳良	同				偽上海市警察局特高科長	與敵勾結刺探我方情報	同	同	[illegible]	
劉金生	同				偽特警署偵緝隊長	勾結敵偽勒索民財	同	同	[illegible]	
胡誠	同				偽警察大隊長等	勾結敵偽私自設卡聚斂民財	同	同	[illegible]	
繆錦屏	同				偽中華日報副總經理	為敵偽宣傳	同	同	[illegible]	
朱桃埜	同				敵商通和洋行翻譯	與敵勾結為敵搜括物資	同	同	[illegible]	
殷子明	同				偽青浦保安大隊長	與敵勾結劫掠民財	同	抗戰期間在青浦	[illegible]	
劉德隆	男				偽青浦保安大隊副官	與敵勾結劫掠民財	在逃	抗戰期間在青浦	上海高等法院	
彭思堅	同		廣東		偽青年聯誼社社長	為敵偽宣傳使佔英人財產	同	卅二年在上海	同	
李阿金	同	約四十餘	江北		敵照料公司及敵憲翻譯	憑藉敵勢攫奪民物	同	廿九年在上海	同	
張芷山	同				偽徐匯警察分局長	憑藉敵偽勢力強佔民房	同	卅三年在上海	同	
馬駿卿	同				同前巡官	同	同	同	同	
王鑫賢	同	四〇	上海		偽上海監獄助理典獄長等	憑藉敵偽勢力強佔國府監委住宅	同	抗戰期間在上海	同	
吳文茂	同	三七	安徽宿遷		偽林肯起警署警長等	勾結敵偽不利人民	同	廿八年起至卅四年七月止在上海	同	
羅光煦	同				偽上海所得稅局局長	勾結敵偽聚斂民財	同	卅三年十月至卅四年八月止在上海	同	
李桂卿	同	五三	安徽		敵華中鐵道警務部麥根路隊組長	勾結敵偽不利人民	同	卅三年八月在上海	同	
徐禮輔	同				偽財政管理敵產委員	勾結敵偽接收英商產業	同	卅二年至卅四年八月止在上海	同	
馮世傑	同				上海偽同孚路警察分局特高科探員	勾結敵偽捕拘我方工作人員	同	卅四年二月在上海	同	
王桂昇	同	三八	南通		偽泰山分局警長	憑藉偽勢勒索民財	同	卅三年十月在上海	同	
韓印喜	同	二四	河南		同局警士	同	同	同	同	
楊玉山	同	四三	河北		偽浦東塘橋警分所隊長	憑藉敵偽勢力欺壓人民	同	卅四年在浦東	同	
余昌效	男		浙江蕭山		偽建中社分社長	憑藉敵偽勢力詐敲勒索	在逃	廿六年至卅四在長安杭州等地	上海高等法院	
余昌順即余本庸	同		同		敵軍情報組長建中分社書記	同	同	同	同	
葉昌詒	同	三〇	青浦		偽青浦縣長等職	憑藉敵偽勢力搶劫民財	同	廿六年起在青浦浦東及上海	同	
敖友軒	同				偽上海衛生局清除科長	憑藉敵偽勢力剝奪他人自由	同	卅四年八月在上海	同	
徐長春即徐長川	同				偽特業工會常委	與敵通謀實施毒化政策	同	抗戰期間在寧波揚州等地	同	
余百魯	同	四〇	浙江寧波		偽江蘇財政所長	為敵偽聚斂財物	同	卅一年一月至卅二年九月止在上海	同	
劉吉齋	同	二八	鎮江		偽海軍閔行基地隊長	縱任部屬擾害人民	同	卅三年七月至卅四年五月在上海閔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三七四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九月二十八日節京捌字第一三八二號公函，以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担任職務，未經法院判罪，是否亦應在一定年限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為公務員疑義，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雖未經法院判罪，仍應受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限制。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行政院

附原函

貴院本年九月十七日院字第六九一號公函誦悉，查確係我方派往敵偽機關或團體擔任職務之反間工作人員，即為依法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天峩縣縣長林英明、署廣西思恩縣縣長李艾、署廣西邕甯縣縣長鍾震霄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鼎署廣西天峩縣縣長，何簡章署廣西西林縣縣長，包昌孚署廣西思恩縣縣長，阮日清署廣西邕甯縣縣長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甯夏賀蘭縣縣長李敬榮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鎮徵署甯夏賀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賈樹萱為陝西河南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中校郭恢唐、張國楨、高蔭棠、李縉唐、陸軍步兵中校陳玉龍等五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高宗瀚晉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楊紹波、鄭履霜、王德振等三員晉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黃正忠晉任為陸軍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顏嘯天、皮達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砲兵上校余金銘着退為備役。此令。

甘讓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軍需正周邦屏一員着晉任為陸軍軍需監，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雨時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黃濤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孫柏林、唐春林、李　文、黃文勉、穆長文、梁漢卿、趙雲剛、陳謙六、王茂林、李文翰、蕭濟南、潘家馨、林　雄、張渭川、陳大奇、胡青雲、唐紀明、楊玉書、夏　康、劉健夫、鄭得標、陳　蛟、周連鑫、陳金銘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陳順安、唐國忠、李恩榮、鄧建義、劉同鈞、李雲青、黃柏林、夏　鑫、李　雄、汪品官、岳耀輝、謝朗雲、黃　榮、張書勳、張鳴岐、胡善佐、石興傑、解克猷、丁振海、楊成堂、田起漢、張還成、呂成順、胡明山、宋子昂、羅錦春、馬子玉、王致祥、張桂和、池顏順、蔣懷德、傅詠桂、施培生、牛啓明、李　明、祖長祥、周景成、焦德麟、張守義、張樹田、楊金德、張明惠、周　榮、趙德章、余志斌、趙桂林、邢玉發、張立祥、周佩禮、李榮耀、李志吉、盧慶倫、彭梓和、彭坤廷、彭壽等五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陳長遠、羅玉讓、蕭吉太、鄭晉武、劉元捷、范學禮、陳德修、周繼彩、楊同盛、潘吉祥、陳巽涵、劉振能、唐玉芝、陳　鉅、蔣義政、張金華、馬金海、練少良、劉榮武、秦樹培、譚子烈、唐建國、陳仕華、王吉釗、張國濤、彭　鈞、王士俊、楊文平、苗德全、楊　錚、劉俊儒、何　勳、鄒樹生、彭紹南、□公讓、吳志斌、江海清、石步雲、陳華九、周啓福、黃憲仁、胡　俊、劉升堂、孔昭麟、邊鴻飛、張書紳、張建武、張桂松、田玉明、張蓮德、劉恩武、余釋之、伍芳時、張成軒、劉雲臣、徐樹生、張樟富、張少奎、龍鎮海、張品武、魏福良、平水才等六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楊子忠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陳茂修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張貴祥任為陸軍輜重兵少尉，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伊莘眠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高俊璐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雷天培、張英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胡核任為陸軍一等司藥佐，孫宗海任為陸軍三等司藥佐，李鈺欽任為陸軍三等軍樂佐，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騤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朱諒涵、周德裕、余紹誠、陳崑山、蔣澤霖、楊驊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蕭鐘金、武長卿、楊富元、王安吉、王國重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楊光忠、徐廣興、龔金良、張仁彬、劉九師、張德玉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文俊任為陸軍砲兵少校，葛海洲任為陸軍砲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砲兵上尉呂騰龍晉任為陸軍砲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等司藥正吳步堯晉任為陸軍二等司藥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馮福來、張貫一、帥玉春、陸軍步兵少尉華瑞雲、邢玉海、蘇之諒、楊維華等七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嚴長安、戴啓昆、郭乃興、姜瑞廷等四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宋得山、陸軍砲兵少尉韓庭君、陸軍工兵少尉李亘彤等三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常朝幹、朱保濤等二員任為海軍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煥乾、鄧則勳、史國賢、陳承輝、魏華新等五員任為海軍中校，何天宇、陳詩濤等二員任為海軍少校，常旭、陳孔耀等二員任為海軍上尉，陳澤可、朱廷孔、趙祥仁、方仁貴等四員任為海軍中尉，謝培年任為海軍少尉，藍道墀任為海軍三等電信佐，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房李棟、邱邦之、宋遇斗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一〇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二二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四川省成都縣民孫家亮為徵糧糾紛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四份（見本報公告欄）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一一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三月四日院字第二二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廣西省融縣縣民資生記等為販運鹽觔被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四份（見本報公告欄）

院令

行政院令

從壹字第八八一三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茲制定安徽省蚌埠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蚌埠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安徽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祕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局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及社會行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地政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衛生行政事項。
七、警察局　掌理保安及警察事項。
八、工務局　掌理市政工程及建設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祕書主任一人，荐任，科長五人，技正一人，均委任或荐任，視察、督學各一人或二人，科員三十人至三十六人，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第六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祕書、督察長各一人，科長三人，督察員四人，科員九人，辦事員十八人，均委任，

并得用雇員十八。

警察局得按實際需要，設偵緝隊、消防隊、保安警察隊及警察分駐所，其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祕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科員六人，技士三人，技佐五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八人。

工務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工務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三人。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一條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第十二條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祕書主任。
三、科長。
四、各局局長。
五、會計主任。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補登）

各省政府 院轄市政府　查縣級公務員能否當選并兼任鄉鎮民代表一案，經函請司法院祕書處提請解釋去後，茲准司法院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院解字第三三三八號函復，「縣級公務員，應解為該縣所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依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於其任職區內，應停止其被選舉權」。除分行外，特電請查照轉知為荷。內政部民四真印

教育部訓令

國字第一一五五八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

查兒童節紀念辦法於民國二十年由本部公布施行，旨在鼓勵兒童興趣，啓發兒童愛群愛國愛家庭之心理，並喚起社會人士注意兒童福利及兒童教育，用意至善，惟年來各地舉行兒童節紀念，往往偏重於集會慶祝及表演競賽等形式方面之事項，而於兒童福利之推進，則尚未能積極注意提倡，茲為矯正起見，特列舉兒童節應行注意事項如次。

一、自本年兒童節起，各省市縣應成立一有關兒童福利之經常機構，以促進一般兒童之健康，並注意救濟貧苦兒童，推行年長失學兒童之補習教育。
二、各地可分區舉行兒童節紀念會，不必集中一地，以免兒童奔走勞頓。
三、盡量減少兒童表演比賽運動等，改演有關兒童生活之電影戲劇及音樂演奏等，以供兒童欣賞。
四、為兒童謀永久福利——如籌設兒童樂園工場體育場圖書館及各種教養機構。
五、擴充並改進各地兒童救濟機關。
六、舉行健康比賽，注意健康檢查，缺點矯治，及營養品之供給。

除分行外，合再抄發兒童節紀念辦法一份，令仰參照辦理具報。此令。

抄發兒童節紀念辦法一份

兒童節紀念辦法

一、宗旨　本節舉行紀念，以鼓勵兒童興趣，啓發兒童愛群愛國愛家庭之心理，並喚起社會注意兒童事業為宗旨。

二、辦法

甲、各小學（幼稚園）應舉行左列事項。
子、演講本國革命先烈及古代偉人之兒時軼事（以闡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道德為主），或世界上科學家發明家之兒童生活。
丑、表演足以啓發兒童愛群愛國愛家庭的心理之遊戲或短劇。
寅、印發關於兒童教育及衛生等有色畫片。
卯、贈送兒童紀念品。
辰、本校或本園兒童懇親會。
巳、本校或本園兒童健康比賽會或運動會。
午、本校兒童文藝成績展覽會。

此外並得舉行各種足以引起興趣之活動，如選舉模範兒童等。

乙、各社會教育機關（各民衆教育館）應舉行左列事項。
子、召集兒童紀念大會（鼓勵當地民衆攜帶兒童參加），並酌量舉行兒童節紀念遊行。
丑、公開展覽關於本地兒童調查之各種統計圖表。
寅、舉行嬰兒比賽及兒童健康或兒童知能比賽，前類應酌贈獎品。
卯、演講「為父母者之責任與義務」、「保胎」、「保產」、「保嬰」之常識，「訓練賢父良母之方法」及「社會救濟孤貧兒童」之必要。
辰、聯絡當地慈幼機關（各育嬰堂孤兒院）及為兒童謀求幸福之團體，擴大關於兒童幸福及兒童救濟的宣傳。
巳、印發「兒童衛生」及「保胎」、「保產」、「保嬰」等常識之傳單，散發於為父母者。
午、表演關於兒童生活的電影或戲劇，歡迎兒童參加。
未、當地之美術博物館等，應特別為兒童開放，歡迎兒童參加。
申、提倡各家庭於是日夜家庭內舉行左列事項。
一、親族兒童朋友懇親會。
二、舉行賀節，成人送兒童以物品，大孩送小孩以物品。
三、備辦特為兒童節蒸製之糕餅食品。
四、提倡兒童從事左列適當之遊戲。
一、放風箏。
二、打捧。
三、踢毽。
四、其他。

社會部代電

京組六字第〇二五〇一二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浙江省社會處　本年一月二十七日社一字第二二八號呈悉。查人民身體居住自由保障委員會為社會運動機構，其成立之目的，在保障人民身體居住言論出版通訊信仰以及集會結社等法律上賦予之自由，如有妨害人民自由情事發生，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可協助或指導受害人向法院申訴，並代受害人辦理一切有關訴訟之事務，但一切訴訟行為，應依訴訟法之規定辦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為要。社會部組六寅文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五一二四號
三十六年三月五日（補登）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樓觀光

之行者，依刑法第二十一條，應屬不罰，茲准貴院函開，仍應受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拘束，似未免過嚴，且依函開意旨，對於該適用上，恐又發生其他疑義，例如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担任職務，已依本例分別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之判決者，是否亦應在一定年限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為公務員，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三七五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十月十九日節京壹字第一六三四二號公函，以據內政部代電，轉請解釋曾任偽職未依法判罪於二年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者其選舉權應否受限制疑義，抄同原代電，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担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三條，既僅限制在二年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則其選舉權自不在限制之列。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函

據內政部轉請解釋，曾任偽職，未依法判罪，於二年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者，其選舉權應否受限制等情。查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均為公權，彼此有牽連性質，此等人在被停止被選舉權期限內，是否仍有選舉權，法無明文規定，相應抄同原代電，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附原抄代電

（銜略）准廣西省政府申銑民壹電，以曾充偽職附敵人員，其選舉權是否受限制，請迅核示一案。查依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担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二年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但其選舉權應否受限制，尚乏明文規定，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三七六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據本院秘書處簽呈，為准內政部上年十月七日民字第一八八五號公函，以省銀行總經理及中央銀行分行經理，可否當選為省市縣參議員，函請查照，提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省銀行總經理及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固不得兼任省市縣參議員，但此項人員，非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公務員，其被選舉權並非當然停止。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內政部

附原函

查省銀行總經理及中央銀行分行經理，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如係此種人員，可否當選為省市縣參議員，法無明文規定，相應函請查照，是請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三七七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署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呈一件，為據博白地方法院代電，請解釋特種刑事案件適用法律疑義，轉請解釋飭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由軍法機關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不得於該條例施行後，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博白地方法院申魚代電稱，查特種刑事案件經判決諭知無罪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時，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固無疑義，惟該條項係指依照同條例所為之判決而言，如軍法機關於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業已判決確定，而於同條例施行後，發見足為受判決人不利益之確實新證據時，同條例既無明文規定，而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各款所列之情形，又不相符，究應如何救濟，理合電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復外，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轉請察核，俯予解釋，俾便飭遵。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從捌字第八八五四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訴願人　孫春帆　男　四十一歲　浙江紹興宣化坊五號　紹興縣參議員

右訴願人為機器生財被沒收事件，不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人民對於訴願法第二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其管轄等級，比照該條之規定為之，訴願法第三條著有明文，訴願人為機器生財被沒收事件，不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處分，根據首開說明，自應向接管該局業務之蘇浙皖區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illegible]受理，應由本院駁回。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五年度判字第二一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　告　賓生記　住廣西融縣融樂鎮大南街
　　　　宋守恆　住同上
被告官署　兩廣區廣西鹽務管理分局（前粵西鹽務管理局之承受訴訟機關）

右原告為販運鹽觔被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賓生記等，於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柳州販運食鹽[illegible]市斤，向前粵西鹽務管理局柳州分局，領有註明銷售三防之票照，[illegible]往三防銷售，旋以該處價跌銷弱，遂將售餘之鹽四千四百市斤，[illegible]向堯良村銷售，甫抵該處，即被當地鄉公所扣留，報由融縣縣政[illegible]轉請前粵西鹽務管理局核示，該局以其未遵照所填地點銷售而[illegible]堯良，且據供稱係轉向洞頭發賣，有偷運出境企圖，照該區查[illegible]鹽私運出境處罰辦法第二條丁項及第五條前段之規定，除按照每市擔罰金三十元外，並以官定統一鹽價每擔一百四十元，收購入倉。原告不服，向鹽務總局及財政部一再訴願，均以逾越訴願法定期間，予以駁回，嗣訴經本院認為訴願並未逾期，將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一併撤銷，由訴願官署另為核辦，訴願及再訴願官署經實體上審查後，均以決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分別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等因三防鹽價跌落銷弱，始以三防餘鹽折同堯良銷售，縱謂意欲轉運洞頭分銷，惟堯良洞頭均屬長安鹽區範圍，距離長安較三防為近，所謂運往，實屬折回堯良轉運洞頭分銷，[illegible]鹽務管理局既以查明由堯良轉往洞頭分銷，則並無偷運出境意圖可知，況三防較洞頭更為密接黔境，如欲越境，斷無由三防折轉[illegible]繞洞頭跋涉遠途之理，洞頭距黔境雖僅七里，而為融縣邊鄉集[illegible]點，在本案發生前後，自融縣運往洞頭之鹽斤，數倍或十倍於[illegible]等運抵堯良之鹽斤，未聞鹽稅當局填發洞頭鹽照，行政院決定[illegible]洞頭自有其配銷之鹽斤，究竟何局配銷，何人配銷，從未聞有配[illegible]規定，原處分所持理由，無非以洞頭僅一小村落，不能銷售如

許鹽斤，原告等由三防折運堯良之鹽，實未及洞頭原有鹽斤十分之一，集於一隅則見其多，散於各地則感其少，堯良距黔境四十華里，洞頭距黔境七華里，未出轄境一步，指為偷運出境，於處罰之外，益以最低官價相懸百倍之收購處罰，越乎例外收購，甚於沒收，情難甘服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賓生記以售餘之鹽四千四百市斤，運往堯良轉向洞頭，洞頭距黔境僅七華里，其抵達三洞後，違背票照行銷地點，轉趨洞頭，必係貪圖厚利，有偷運出境企圖，乃謂三防密接黔境，斷無折轉堯良洞頭之理，空言主張，毫無佐證，即退一步言，縱三防較洞頭更為密接黔境，但走私要件，須有環境許可，賓生記將鹽運轉堯良，必係三防鹽市疲滯，環境上又難偷運，於是轉運堯良，以遂其企圖，本局掣發票照，關於銷地一項，係根據運鹽人自行報填，賓生記辯稱未聞有填發洞頭鹽照，無非係對於辦運鹽斤手續故作不明，希圖朦蔽，洞頭係一小村落，人口不多，自難銷售大量食鹽，賓生記強指該地為融縣邊鄉集散地點，本案發生前後，自融縣運往之鹽，實十倍於賓生記之鹽，實為毫無根據，關於偷運出境鹽斤之認定，係根據運行動向，從而查明其行銷手續是否合於此動向之規定以為斷，並非須俟鹽斤出境始能確定，賓生記之鹽旣註明行銷三防，何不按照註明地點銷售，而改運堯良，其蓄意偷運，事實昭然若揭等語。

理由

按民國三十年十一月間，廣西境內有效之粵西鹽務管理局查禁食鹽私運出境處罰辦法第二條規定，商運食鹽，非持有本局特發之許可證者，不得偷運出境，如未經許可而私運鹽斤出境者，依照左列各項處罰之，其丁項云，在一千市斤以上者，每擔罰國幣三十元，又第五條前段規定，私運出境鹽斤，經依第三條處罰後，應由鹽稅局按官價收買各等語，依此規定，是必有未經許可私運鹽斤出境之事實，方能予以處罰，並按官價收買其鹽斤，此為當然之解釋，本件原告，以領有註明銷售三防之鹽照，運鹽六千市斤，在三防銷售，因三防價低銷弱，以其餘鹽四千四百市斤，折回堯良，欲由堯良再轉洞頭銷售，即被扣留，查堯良距黔境尚有四十餘里，中隔洞頭，洞頭距黔境尚有七里，其所運餘鹽，並無越出廣西境界之事實，極為明顯，前粵西鹽務管理局，僅以原告有越境企圖，遽予處罰，並將其鹽斤照官價收購入倉，核與上開法條，自屬有違，其所稱鹽斤出境，係根據其運行動向，並非須俟鹽斤出境始能確定等語，核與上述法條所謂私運鹽斤出境之立法意旨，不相符合，原處分官署處罰原告，既屬於法有違，訴願及再訴願官署未予糾正，一再以決定駁回訴願，亦有未合，應由本院一併撤銷。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五年度判字第二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告　孫家亮　住四川省成都市外北後河邊街五號

被告官署　四川省成都縣田賦管理處

右原告為徵糧糾紛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四川省成都縣田賦，於土地清丈完竣後，經四川省政府核定，自民國三十年上季起，按照改訂新科則征收田賦，至是年下季田賦，劃歸中央改征實物，經中央核定，仍照舊科則原載糧額折征，被告官署征收是年下季田賦，沿上季之例，依新科則攤折糧額，致有溢額征購情事發生，原告於征購結束後，以其原有糧額為九錢八分，三十年征實加重為一兩一錢七分五釐，多收一錢九分五釐，糧額錯誤，請求更正，恢復原載糧額，被告官署批示不准，原告不服此項批示，一再向四川省田賦管理處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被駁回，原告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分別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原有糧額四柱，共計九錢八分，成都縣田賦管理處於民國三十年征購實物之際，竟將原有糧額擅自增加為一兩一錢七分五釐，多征購一錢九分五釐之糧穀，合計雙市斗二石六斗二升，再訴願決定書謂，成都縣田賦管理處三十年度按照新科則征購賦糧，係根據是年上季之廒冊，並非擅自增加等語，不知四川省田賦征收實物暨隨賦定價購糧實施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明白規定，本省征實悉按各縣「原載糧額」折征，當係指各縣原有之糧額而言，原告原有糧額九錢八分無故被增加為一兩一錢七分五釐，顯屬違法，再訴願決定書曾謂，該縣沿用是年上季廒冊，按新科則折征，事先未經請示，誠屬未合，又訴願決定書亦謂，原處分官署於三十年征購實物時，不遵通案，以舊額為標準，其辦理三十年征購，固不無錯誤等語，是被告官署違法擅自增加糧額，極為明顯，理合狀請准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并令賠償溢征糧穀雙市斗二石六斗二升，以維法紀，而保權利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縣土地肥沃，而田賦紊亂，人地與糧互不清屬，省府為掃除積弊，乃於二十五年十月，設立成華區土地清丈辦事處，實施按畝丈量，以均負擔，而裕國課，二十七年清丈完成，奉令以甲種土地陳報方式結束，二十九年六月間，奉頒改訂新科則原則，同年八月，擬定改訂科則章程，呈報省府備案，依改訂科則，統計全縣總糧額為四千七百四十四兩三錢八分八釐，較原有糧額二千九百餘兩，溢出七百餘兩，此乃清丈後承糧土地為整理地籍之必然結果，前征收局於三十年二月奉令自三十年上季開始採用新科則征收法幣，推行以來，至為順利，並無一人提出異議，同年下季田賦改征實物，本處奉令成立，依照新科則開征，因改訂科則之糧冊，担負平允，督催便利，故能踴躍輸將，依期掃解，不謂原告於繳納之後，曲解法令，揑造事實，爭辯不休，不知本縣改訂科則，係本處成立以前，事為清丈處、縣政府、征收局三機關所主辦，所有糧額標準，均經開會通過，呈奉核准，本處不過遵照執行，何能擅自攤派，且所謂原載糧額初無具體之解釋，新訂科則本縣上年業已推行順利，下季沿用征實，實為努力完成要政之正當措施，該原告意刁控，阻撓要政，別有用心，不辯可知，本處辦理三十年度征購糧食工作，既未違法，又未舞弊，請詳查本案原委，依法公斷等語。

理由

查關於四川省三十年度下季田賦征實中央核定之四川省田賦徵收實物隨賦定價購糧實施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明文規定，本省征實購糧，悉按各縣原載糧額攤算，被告官署辦理成都縣是年下季征實，採用上季改訂之新科則，顯與上項辦法之規定不符，再訴願決定書內指該縣沿用是年上季廒冊，按新科則折征，事先未經請示，誠屬未合，訴願決定書亦有原處分官署於三十年征購實物時，不遵通案，以舊額為標準，不無錯誤各等語，均足證明其辦理是年征實，採用改訂之新科則，確屬不合，原告呈請更正，恢復舊有糧額，被告官署以本縣所有田土等級與糧額，係經成都縣政府及前地政局成華辦事處前征收局會同改訂，未便據以更正等語，批示不准，顯屬不合，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均欠允洽，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即一併予以撤銷，至於三十年下季溢征原告之糧穀，原告自得向被告官署請求算還，合併指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二七七一號府令欄，戶口普查法第十五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係「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之誤，特此更正。